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55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宜蘭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　林茂盛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陳宗光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（本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885號、111年度台上字第313號、113年度台上字第1790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十萬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金　吾

法官　陳　靜　芬

法官　高　榮　宏

法官　藍　雅　清

法官　蔡　孟　珊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林　蔚　菁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